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明陽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I)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A多達**24.81%**整體股本權益之框架協議；
- (II)有關認購目標公司B之**30%**股本權益之協議；
- (III)成立合營公司C；
- (IV)成立合營公司D；
- 及(V)價格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A多達24.81%**整體股本權益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附屬公司I(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A(作為發行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目標公司A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預計目標公司A之法定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330,000,000元。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金融機構之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各方議定，倘訂立正式協議，附屬公司I將有權認購目標公司A多達3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約佔目標公司A多達24.81%之經擴大後（即附屬公司I擬根據正式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股份後）之股本權益。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附屬公司I所作出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董事會有意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作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申報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與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作出。

(II)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B之30%股本權益之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附屬公司II（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B（作為發行人）及目標公司B股東（作為保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B經擴大後（即附屬公司II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註冊資本後）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

目標公司B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主要從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之貸款。

於目標公司B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

(III) 成立合營公司C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附屬公司II亦訂立合營協議I，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C，其擬主要從事提供快速及靈活小額貸款及信貸予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中小型企業、個體及農民經營者。

合營公司C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合營協議I, 附屬公司II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公司C之30%股權, 而其他七名合營公司夥伴各自分別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公司C之10%股權。附屬公司II須以現金支付之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C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合營協議I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被用作合營公司C之初步營運資金。

(IV) 成立合營公司D

董事會宣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附屬公司II亦訂立合營協議II, 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D, 其擬主要從事提供擔保予中小型企業, 以協助有關企業自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獲得貸款。

合營公司D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根據合營協議II, 附屬公司II將認購合營公司D之30%股權, 而其他三名合營企業夥伴分別將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公司D之30%、28%及12%股權。附屬公司II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D之30%股權, 認購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D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合營協議II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被用作合營公司D之初步營運資金。

(V) 價格不尋常波動

此聲明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已已知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的價格上升, 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 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I) 有關可能認購目標公司A多達24.81%整體股本權益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附屬公司I(作為認購人)與目標公司A(作為發行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認購人： 附屬公司I

發行人：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附屬公司I擬將有權認購目標公司A多達330,000,000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A多達24.81%之經擴大後(即附屬公司I擬根據正式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股份後)之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將由附屬公司I進行之對目標公司A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修訂目標公司A之公司章程達致附屬公司I滿意；
- (iii) 獲得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就目標公司A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30,000,000元之批准及合法登記；

- (iv) 目標公司A由國內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 (v) 倘有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vi) 倘有需要，目標公司A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vii) 根據正式協議取得所有必須的同意、批核、批文及批准；及
- (viii) 任何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條件載於正式協議。

目標公司A之資料

目標公司A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A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預計目標公司A之法定股本將增至人民幣1,330,000,000元。目標公司A主要從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金融機構之貸款。

根據框架協議，有關各方議定，倘訂立正式協議，附屬公司I將有權認購目標公司A多達3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約佔目標公司A多達24.81%之經附屬公司I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擬根據正式協議進行)擴大之股本權益。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附屬公司I所作出之投資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3)(b)條。

附屬公司I及目標公司A將於框架協議日期起三十天內之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議定之較晚日期)就據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訂立正式協議將以(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對目標公司A進行之盡職審查為準。

目標公司A亦同意將不在框架協議日期後三十天內與任何方面就可能認購進行磋商。

一般事項

框架協議並不構成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可能認購事項須以執行及完成正式協議為準。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認購事項會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申報交易。在該方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有意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作實，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申報交易。

股東及投資者與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有關可能認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作出。

(II)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B之30%股本權益之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認購人： 附屬公司II

發行人： 目標公司B

保證人： 目標公司B股東

目標公司B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股東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B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B之資料

目標公司B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B主要從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之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B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000,000元，由目標公司B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增加註冊資本後，目標公司B將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附屬公司II同意以現金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目標公司B經擴大後（即附屬公司II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之新註冊資本後）之3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B經附屬公司II將予認購之新註冊資本（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擴大之30%股本權益將為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乃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得出，等於目標公司B註冊資本之貨幣價值。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融資支付。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信納將由附屬公司II進行之對目標公司B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修訂目標公司B之公司章程致附屬公司II滿意；
- (iii) 目標公司B由國內企業變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倘有需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v) 倘有需要，目標公司B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
- (vi) 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B股東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二十個營業日內發生。

於目標公司B之董事會代表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附屬公司II將委任一名董事至目標公司B之董事會。

於目標公司B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

(III) 成立合營公司C

合營協議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各訂約方：
- (i) 附屬公司II；
 - (ii)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
 - (iii) 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 (iv) 江西北戴河賓館有限公司；
 - (v) 武漢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vi) 南昌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vii) 深圳市高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 (viii) 深圳市鴻昇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協議I之各對方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融資擔保、於主要省級政府項目投資及向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 (ii) 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企業就取得金融機構貸款提供融資擔保；
- (iii) 江西北戴河賓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管理；
- (iv) 武漢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企業就取得金融機構貸款提供投融資及擔保以及資產管理；
- (v) 南昌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 (vi) 深圳市高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產業投資；及
- (vii) 深圳市鴻升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投資顧問及軟件開發。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C

合營公司C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C之股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C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合營協議I，附屬公司II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公司C之30%股權，而其他七名合營夥伴各自分別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C之10%股權。附屬公司II須以現金支付

之人民幣30,000,000元認購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協議I各訂約方須於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批准證書及外匯登記證)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其各自之認購款。

合約企業公司C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合營協議I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被用作合營公司C之初步營運資金。

合營公司C之組織架構

根據合營協議I，附屬公司II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對方將有權合共委任六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C。附屬公司II所委任之董事亦會擔任合營公司C之董事長。附屬公司II亦將有權委任合營公司C之三名監事其中一名。

合營公司C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C擬主要從事提供快速及靈活小額貸款及信貸予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之中小型企業、個體及農民經營者。

成立籌備委員會

合營協議I之各訂約方將提名一名員工成立籌備委員會，其須負責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C。

(IV) 成立合營公司D

合營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各訂約方：
- (i) 附屬公司II；
 - (ii) 南昌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 (iii)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及
 - (iv) 武漢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協議II之各對手方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南昌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
- (ii) 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融資擔保、於主要省級政府項目投資及向中國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
- (iii) 武漢信用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企業就取得融資機構貸款提供融資及擔保以及資產管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公司D

合營公司D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D之股本及股權

合營公司D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根據合營協議II，附屬公司II將認購公司D之30%股權，而其他三名合營企業夥伴分別將按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認購公司D之30%、28%及12%股權。附屬公司II將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合營公司D之30%股權，認購款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合營協議II各訂約方須於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需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外匯登記證及批准證書）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其各自之認購款。

合約企業公司D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被視為投資。合營協議II各訂約方應付之認購款將被用作合營公司D之初步營運資金。

合營公司D之組織架構

根據合營協議II，附屬公司II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而對手方將有權合共委任六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D。附屬公司II所委任之董事亦會擔任合營公司D之董事會會長。附屬公司II亦將有權委任合營公司D之三名監事其中一名。

合營公司D之主要業務

合營公司D擬主要從事提供擔保予中小型企業，以協助有關企業自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獲得貸款。

成立籌備委員會

合營協議II之各訂約方將提名一名員工成立籌備委員會，其須負責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D。

訂立框架協議、認購協議、合營協議I及合營協議II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香港之上市及香港及中國之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

本公司積極物色擴大其投資範圍之機會，以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投資回報。

預期中國之經濟將持續高速發展，對金融服務（例如信貸服務及擔保服務）之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利潤可觀。

因此，董事對在中國拓展其於信貸及擔保業務之投資業務發展前景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回報持樂觀態度。董事進一步認為(i)框架協議、(ii)認購協議、(iii)合營協議I及(iv)合營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價格不尋常波動

此聲明乃應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已已知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股份的價格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認購事項或會或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	指	附屬公司I與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載有可能認購事項之初步理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營協議I」	指	附屬公司II與七名其他人士就成立合營公司C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公司C協議
「合營協議II」	指	附屬公司II與三名其他人士就成立合營公司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公司D協議
「合營公司C」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名稱為中金國信江西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發行股份之30%由附屬公司II擁有
「合營公司D」	指	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名稱為中金國信江西投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發行股份之30%由附屬公司II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認購事項」	指	附屬公司I可能認購目標公司A多達24.81%之經附屬公司I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擬根據正式協議進行)擴大之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I」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II」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武漢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江西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股東」	指	江西漢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馮卓能先生及馬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